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的議題，我同意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的框架，在《基本法》範圍內，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

我建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選委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的提名委員會保持不變。
- 二、 現在，最關鍵的是解決主要問題，不需要迫切修改的，就是先不用改，實現 2017 年 500 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。
- 三、 兩個階段分‘委員推薦’及‘委員會提名’的提名程式，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參與，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就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參選人只可獲的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，而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，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最多得票參選人，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應採用補充投票制，無需兩輪投票，這樣當選者可以得到多數民意。
- 四、 建立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報名參選階段應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，及被提名候選人之前。
- 五、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五年。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，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享有投票權。
- 六、 修改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，列明重選辦法。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任命權，當行政長官不被中央認可時，可以重新啟動提名和選舉程式。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，有關選舉的訴訟必須審結或終止。
- 七、 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條例在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，規定特首必須向中央政府負責，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，擁護香港基本法，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
提議人：吳業培

聯繫電話：

2015 年 01 月 19 日